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小農市集輔導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(105)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1473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05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稱產業局）為輔導小農推廣農產品地產地銷及倡議食農教育，促進農產行銷與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輔導對象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，並以設籍本市為優先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輔導籌設小農市集之申請人，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經營計畫書（附表二）。
- 四、小農市集成員均應接受產業局輔導，生產安全無毒的農產品。
- 五、小農市集經輔導成立後，申請人應與產業局簽訂且遵守行政契約，並組成自治會，自主負責維護管理；產業局於必要時，得派員訪查自治會及其成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、銷售情形，檢測、抽驗其農產品，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